

# 8青少年聚集玩遊戲 違行管令各罰千元

納閩8日訊 | 8名年齡介乎17歲至19歲的青少年，因為違反有條件行動管制令而遭警察開出罰單。

納閩警區主任莫哈末法力警監表示，有關青少年是於今天清晨5時，在一棟公寓的11樓走廊處被逮捕。

「我們接獲來自公眾投訴，一群人在走廊處發出嘈雜的聲音，當警方抵達現場時，發現這些青少年正聚集一起玩線上遊戲。」

莫哈末法力警監強調，他們在行管令期間進行社交聚會，均違反了《2020年傳染疾病防範與管制條規》下第7(1)條文及第6條文，即進行違規的社交聚會。

他們必須在開出罰單的14天內繳付1000令吉罰款，一旦未能在限定的時間內繳付罰款，納閩衛生局將向法院提出起訴。



8名青少年在有條件行管令期間聚會而遭逮捕。